

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 年 4 月 11 日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7 月 6 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
113 年 4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 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確實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以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
- 二、發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單位。

肆、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伍、辦理單位：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綜合規劃科。

二、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 (一)性別平等機制：綜合規劃科。
- (二)性別意識培力：人事管理員。
- (三)性別統計：會計員。
- (四)性別分析：會計員。
- (五)性別影響評估：綜合規劃科。
- (六)性別預算：會計員。

三、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與 CEDAW 方案主責管考單位：綜合規劃科。

四、執行推動單位：各科室。

陸、推動機制

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 1 人擔任性別平等督導；科長(主任)以上層級 1 人擔任議題聯絡人；另指派 1 人擔任性別議題代理人，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繫窗口。

二、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

- (一)召集人：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為副召集人。
- (二)成員：各科室主管(含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 2 位以上(至少其中 1 位為現任或曾任性平會外聘委員)，共同成立小組。
- (三)專責小組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朝百分之四十邁進。
- (四)任務：

1. 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本局性別平等工作重點業務。

2.協助本局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3.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五)運作方式：專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上半年於 4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於 9 月底前召開完竣，每次開會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與會，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柒、實施策略與措施：

一、計畫擬定及評估年度成果

(一)擬訂計畫：依據「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訂本局 4 年(112-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 年 4 月底前須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性別主流化推動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二)成果評估：每年 4 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至本局專責小組會議，並提至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再提至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二、滾動修正：得視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修訂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提至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三、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 參加對象：政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其他專任人員(註 1)。

(2) 辦理內容：

①由人事管理員以專題演講、團體討論(座談、電影欣賞及導讀、展覽表演之導覽及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網路學等各種方式辦理。

②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每人每年至少施以 2 小時之課程訓練。對政務人員之訓練，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③就已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自行辦理或參與其他機關之進階課程；並宜依本訓練需求發展與業務關聯之教材。

④課程訓練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註 2)規劃之基礎課程(例如：性別平等政策概論、性別意識一般通論、CEDAW 導論、認識多元性別等)及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辦理。性別

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 3)培力：

- ①參加對象：性平工作團隊成員、性別業務承辦同仁。
- ②辦理內容：參加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之性別培力課程，每人每年 10 小時以上訓練，其時數可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 ③執行成果：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分別於 4 月初、7 月初、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

(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性別統計(註 4)：

- (1)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112 年及 114 年各增加 2 項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且公開於本局網頁。
- (2) 運用性別統計成果：113 年及 115 年分別運用性別統計成果於本局 1 項以上政策措施，並填寫性別統計運用成果表。相關運用說明如下：
 - ①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活動規劃或其他相關運用等項目(不包含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圖像)。
 - ②運用之性別統計不限統計資料產製年度，且中央單位或其他機關之性別統計資料皆屬運用範圍。
 - ③運用之性別統計如屬本局業管業務且尚未納入性別統計指標，得新增為性別統計指標。

2. 性別分析(註 5)：運用性別統計量化或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藉以瞭解性別處境，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每年增加 1 篇以上性別分析(內容應含 1.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2.應用深化程度，3.各單位可參考行政院出版之《性別分析參考手冊》)，且公開於本局網頁。

3. 辦理單位：由各科室填寫，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經會計員複核及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交本府主計處。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辦理內容：

- (1) 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或施政計畫案時，應依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作業流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應經專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
- (2) 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進行評估及，並於計畫結束後檢討落實情形；且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自治條例或計畫案內容；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https://reurl.cc/N4RpWQ>)或本市性

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https://reurl.cc/bDEkQ3>)，並優先以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之外聘委員進程序參與。

2. 辦理單位：

- (1) 自治條例之性別影響評估：各科室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送綜合規劃科統整，並經專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
- (2)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之培力訓練：由綜合規劃科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培力課程，以俾提升本府各機關人員專業知能，嫻熟運用相關工具。
- (3) 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每年至少提交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計畫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送綜合規劃科統整，並經專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後，再送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彙整。

(四)性別預算

1. 辦理內容：

- (1) 會計員提供「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及填表說明」供各單位參考運用，使各單位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 (2) 各科室於 3 月底前填寫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前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經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由會計員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2. 辦理單位：由各科室填寫並由會計員彙整。

四、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 CEDAW 教材案例(註 6)：

- (一) 辦理內容：配合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以及各項重要性別議題，透過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工作坊及小組討論之方式，協助各科室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訂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 (二) 提案方式：每 2 年各提 1 案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 CEDAW 教材案例（提案及執行年度詳捌、三之關鍵績效指標），由各科室輪流提報，送綜合規劃科彙整，並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捌、經費來源：由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

玖、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法案及預算當中。
- 三、關鍵績效指標：
 - (一)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性別平等訓練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1	92%	93%	94%	95%
		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2	92%	93%	94%	95%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10小時以上比率(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10小時以上人數/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	90%	92%	94%	96%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訓10小時以上比率(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訓10小時以上人數/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 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	92%	94%	96%
2	非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1	1	1	1
3	性別影響評估培力訓練之涵蓋率	本府各一級機關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一級機關數/一級機關數總和) $\times 100\%$ 。	96%	96%	96%	96%
4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新增並公布於本局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	0	2+	0
5	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數	當年度新增並提出成果之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數。	0	1	0	1
6	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	新增並公布於本局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	1	1	1	1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局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訂定之計畫數	1	計畫執行	1	計畫執行
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發展之教材數	案例研擬	1	案例研擬	1

拾、本計畫經專責小組通過後提至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研擬，提至專責小組通過後，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 註 1：「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其他專任人員：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註 2：「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112 年 10 月 16 日府社綜字第 1120281423 號函)。
- 註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註 4：性別統計指標項數之計算，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例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開徵概況、取得不動產繼承登記繼承人數、市(縣)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市(縣)立博物館藝文展演活動駐館藝術家)等，不包括新增年度別。
- 註 5：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了解該議題之標的人口群與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和需求，並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種族、年齡、階級、文化、收入、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等)，據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舉例來說，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 註 6：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包含縣市自行編撰案例，以及參考引用各部會案例。案例應包含相關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教材(例如，交通局可參考引用交通部教材)，建置及蒐集適用各機關不同專業人員之 CEDAW 教材及案例，並可加入地方需求、特色及申訴案例。可參考中央、地方政府自製教材：<https://gec.ey.gov.tw/Page/6F34148293F71D84>。